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1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

葉嘉鎧

Aieming Amy Yeh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,88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
04 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07月止，共
05 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0,88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06 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07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(三) 相關欠費子
08 號： GA06591、Y272210、Y272213、Y272214、00000000、0
09 000000000、W011015、0000000、W012182、0000000、Y2917
10 07、Y293531、00000000、Y380884、Y572710。釋明文件：
11 欠費設備清單